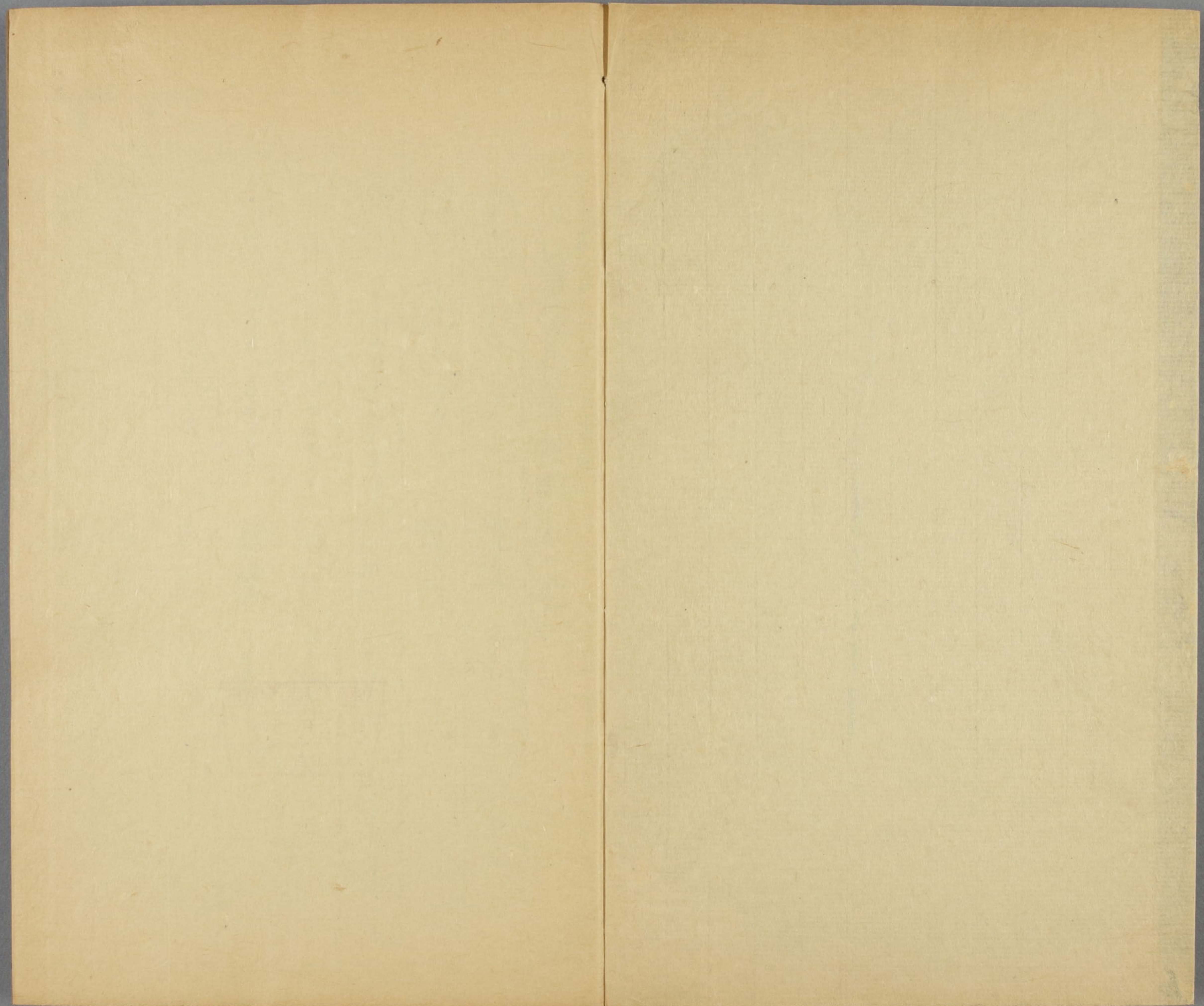




1 3
1973
5





門名3
號1973
卷5

增訂全場羣書備考目錄卷之三

治道

只多只多

親政

只多只多

語令

只多只多

賞罰

只多只多

儲訓

只多只多

宗藩

只多只多

刑律

只多只多

宦官

只多只多

鬻爵

只多只多

賦稅

只多只多

戶口

只多只多

土田

只多只多

徭役

救荒

旱

蝗

早稻田大學圖書館
號27.6.3
藏書

水 *水* 火 *火*

錢楮 *錢楮* 屯田 *屯田*

鹽法 *鹽法* 馬政 *馬政*

茶法 *茶法* 驛傳 *驛傳*

增訂二三場羣書備考卷之三

古吳袁 黃坤儀甫著 袁 儼若思甫註

西湖 洪吉臣載之甫 沈昌世伯文甫增

張 塘石宗甫 閱 徐行敏幼魯甫訂

治道

黃帝曰道若川谷之水其出無已其行無止故服人而不為仇分人而不譴者其惟道矣故播之于天下而不忘者其惟道矣老子曰其政悶悶其民醇醇又曰治國如烹小鮮擾之則亂文子曰水濁者魚殫政苛者民亂

不治其本而救之于末無異于鑿渠而止水抱薪而救
火楊子曰震風凌雨然後知夏屋之爲併幪也虐政虐
世然後知聖人之爲郭郭也文中子曰無赦之國其刑
必平多歛之國其財必削劉向曰民之治亂在于吏國
之安危在于政是以明君之于政也慎之於吏也選之
班子曰草木未落斧斤不入于山林豺獾未祭罝網不
布于埜澤鷹隼未繫矰弋不施于溪墜皆王政所當先
也呂覽曰冰泉深則魚鱉歸之樹木盛則飛鳥歸之人
主賢則豪傑歸之故聖主不務歸之者而務其所以歸

強令之笑不樂強令之哭不哀強令之爲道也可以成
小而不可以成大劉子曰稷雖善播植不能使禾稼冬
生逆天時也禹雖善治水不能激水西流逆水勢也人
雖才智卓倫不能悖理致治逆人道也已上集羣書

唐虞之治邈乎不可尚矣夏以忠商以質周以文同歸
於治休哉無以僱也漢祖約法三章規模宏遠光武沉
幾先物法度彰明而詩書不事高三公不任光此治所
以雜伯也若夫繼體之君躬修玄默海內非不富庶而
禮樂之請未遑文雄才大略六經雖云表章而天人之

策不用武帝厲精為治吏稱民安矣而卒為後世開釁之
君孝宣信賞必罰綜核各實然用恭顯而啓元帝之在
哀帝之誅大臣開三大農寬弘恭儉多材好儒矣而終為漢室基禍
之主元帝多材多藝徵用儒生韋匡迭臨雍拜老而或
不免提曳近臣明帝寬厚長者而或失于寵任貴戚章帝是
漢之賢君猶有可議他尚何說哉唐室之興歷世二十
其間可稱者三君惟太宗躬行仁義功德兼隆而鄭氏
又譏其假仁况玄宗之肅清內難而禍起漁陽憲宗之
削平僭叛而身死方士者烏得為盡善哉迨至於宋南

北歷世十有八君太祖削平禍亂而幽燕未復太宗求
賢納諫而金匱渝盟若真宗之天書景德以前足為繼
後不過為禱神宗之新法世之賢君祥符以又不如理宗表章理學黜王
而尊濂洛表章朱呂玉變士習仁宗力行恭儉之為庶幾也惟我
祖皇帝觀歷代之遺法集群后之大成綱舉目張垂統
有法正 聖子 神孫所當維持而世守者也已上傳蹟考

親政

周之時有三朝。庫門之外爲外朝。諸大臣在焉。雉門之外爲治朝。日視朝在焉。路門之內曰內朝。亦曰燕朝。玉藻云。君日出而視朝。退適路寢聽政。蓋視朝而見羣臣。所以正上下之分。聽政而適路寢。所以通遠近之情。漢制。大司馬左右前後將軍侍中散騎諸更爲中朝。丞相以下至六百石爲外朝。唐皇城之北。南三門曰承天。元正冬至。受萬國之朝貢。則御焉。蓋古之外朝也。其北曰太極門。其內曰太極殿。朔望則坐而視朝。蓋古之正朝。

也又北曰兩儀門其內曰兩儀殿常日聽朝而視事蓋古之內朝也宋時常朝則文德殿五日起居則垂拱殿正戶至聖節稱賀則大慶殿賜宴則紫宸殿或集英殿進士宗政殿侍從以下五日一員上殿謂之輪對則必入陳時利害內殿引見亦或賜坐或免穿靴蓋亦三朝之遺意焉蓋天有三垣天子象之正朝象大微也外朝象天市也內朝象紫微也自古然矣國家聖節正旦冬至大朝會則皇極門即古之正朝也常朝則奉天門即古之外朝也而內朝獨缺然非缺也華蓋

謹身武英等殿豈非內朝之遺制乎洪武中如宋濂劉基永樂以來如楊士奇楊榮等日侍左右大臣蹇義夏原吉等嘗奏對便殿于斯時也豈有壅隔之患哉近世君臣相見止於視朝數刻上下之間章奏批答相閉接刑名法度相維持而已此非獨沿襲故事亦其地勢使然堂陛懸絕威儀赫奕御史糾儀鴻臚舉不如法通政司引奏謝恩見辭惴惴而退所謂堂上遠于萬里雖欲言而無繇言也愚以爲欲上下之交莫如上法聖祖常朝之外即御文華武英殿倣古內朝之制大臣或三

日或五日一次起居。侍從臺諫各一員。上殿論對。諸司有事咨決。上據所見決之。有難決者。與大臣面議之。不時引見羣臣。凡謝恩辭見之類。皆得上殿陳奏。虛心而問之。和顏色而道之。如此則人人得以自盡。上雖身居九重。而天下之事。燦然畢陳于前。豈徒無近世雍隔之弊哉。唐虞之世。明目達聰。嘉言罔伏。野無遺賢。亦不過是而已。

詔令

易曰。天下有風。姤。后以施命誥四方。書曰。令出惟行。弗惟反。詩曰。許謨定命。遠猶辰告。傳曰。令重則君尊。又曰。君之安危在出令。已上集羣書

唐虞都俞商周謨誥。聖人之至教也。後世志乎羣聽者。啓南越稽首之誠。念在邊陲者。啓河西明見之懼。德宗奉天之詔。高宗中興之詔。引過自責。猶能感格愚頑。我聖祖中原一檄。凜然華夏之大防也。至于封諸侯以廣盤石之安。正名號以定神人之禮。開科一詔。期得乎全

才租稅數免周知乎民隱封安南而示以君臣之義封
占城而勉以藩輔之司靖西之制則曰智同馬援之識
真主義等箕子之歸成周高麗之論則曰纂榮懷于舊
服作屏翰于東藩王言一布萬國傾心其機括之大轉
移之妙蓋不必三軍編素十行細書而已風行于天下
矣。太宗當內難甫平之後釋周齊府被誣之官復岷
湘代府被陷之衆敦宗室也免北平鳳陽田賦恤民隱
也。仁宗當北虜既定之日停取西域珍貨停造諸番
寶船懷遠夷也罷採木邦寶石罷採交址金珠節民力

也。宣宗撫盈成之運憐工匠重役而併三處五處
伍息三丁五丁工役憫軍民困窮而停一切不急之務
除一切荒蕪之政。英宗當國多故念成邊有常典也
則止終本身念催科有定例也則盡蠲逋負成化改元
之詔念盜賊生發則曰守令不得其人也聽其悔過自
新念柴炭攷多則曰運民採運艱難也督令樽節減省
弘治改元之詔念強盜人命無有佐證恐其情可矜憐
也則令具奏念糧草課程或有逋負恐其民力不堪也
則令蠲免已上事蹟考

善觀人國者不視其世之盛衰而先察其令之弛張未
 論其政之醇疵而先審其令之繁簡王言之所係誠大
 矣愚以為國家廢置因革必經鳳閣蘭臺斟酌利病然
 後頒降則大臣得封還手詔阻遏斜封而宮中無桑癘
 之禍矣又令舉措有不合常憲者一經諫官白簡即暫
 停閣再令大臣熟計而行則府中無叢脞之憂矣嗟乎
 絲綸所出一羽重于千鈞代言之佐可不慎哉已上私
 評

賞罰

禮記曰夏道先賞而後罰殷人先罰而後賞周人賞罰
 用爵列周禮曰太宰以八柄詔王馭羣臣爵祿予道生
 奪殺誅言天易曰大君有命開國成家小人勿用象曰大
 君有命以正功也小人勿用必亂邦也柝子曰雷震于
 木未嘗在罪春滋乎董荼未嘗在德賞罰固有所不可
 測也抱樸子曰怒不越法以加虐喜不踰憲以厚遺割
 情於所愛而有犯者無赦采善於所憎而有勞者不遺
 掩細瑕而錄大用忘近惡而念遠功

此一章。君子所悲。狗兇。教語識者恨焉。

魏之吳起。戰功多矣。而不得以首田。文漢之淮陰。功業富矣。而不得以上相國。麟閣之畫。後武而先博。陸淮西之碑。劣勳而優晉公。

首級所差。吏繩以法。馮唐以賞太輕。而議文帝。余焉能戰。辭甲。諉霍衛。人以祿弗及。而叛懿公。

印。初。不。予。徒。以。失。豪。傑。之。心。而。不。足。以。增。重。名。器。貂。蟬。妄。續。適。以。啓。盜。竊。之。志。而。奚。足。以。激。勵。功。名。

昔人固有築一臺。而賢者皆歸。揖一蛙。而勇士畢至者。

苟有爵賞以勸之。則知效其謀勇。效其力。而何憂乎木之未出。亦有一言撫循。而軍如挾纊。投醪分飲。而士知感恩者。苟有恩賞以勸之。則怯可使勇。弱可使強。而何患乎兵之不精。是故金城轉戰。而璽書慰勞。不待先零之既誅。白衣先登。而金馬賜賚。不俟遼東之已定。六州忠義。一日來歸。而百萬緡錢。吾弗靳也。三軍爭先。舟中掬指。而先濟者。嘗吾弗吝也。必如是。然後可以爲馭將勵兵之術矣。已上集羣書

虞舜五用五章。高宗不僭不濫。武王作福作威。聖人一

張一弛憲而不比。春秋之世，其義猶存。故文公城濮之

賞不以功勝義。

城濮之戰，舅犯以為服義之君，不足于信服戰之君，不足于詐詐之而已矣。雍

季以為詐可以偷利，而後無報，遂勝楚及賞无雍季而後舅犯何也。不以功勝義也。子羔衛人之

刑不以恩傾法。

子羔，衛人，子衞，泣而名法焉，不以恩傾其法也。

誠得乎予奪

之公也。何襄王以薄賞而昭卯有履躋之悲，高帝以重

誅而高貫有夾廁之怨。自是而後，明帝不許求郎之請

而不能不濫，于竇固之開邊，唐宗不私秦邸之臣而不

能不詐于李勣之遠貶，宋祖不以使相與曹彬而不能

不以讒言疏趙普，是尚為能慶賞乎。文帝感緹縈除肉

刑而不能正薄昭之誅，景帝懼殘民定笞法而不能

亞父之死，唐太宗讀鉞灸之書，禁笞背而不能恤君羨

之戮，是尚為能平罰乎。故不及則印刑而弗予，過則瓜

果之恩，受上賞不及則論死刑而垂涕，過則功名之士

為大戮。至我國家，則不然。薛顯世恃功專殺，聖祖

封為永城侯而謫之嶺，南北征之士有功而抵罪，成

祖論其功而係之獄。宣宗之時，黃勝之以藝得官，則

不濫。甘斌私請復官，則不與。戚珪賦歛軍士，則治罪。其

在英宗會昌侯議罪乞恩，則不允。安逸侯無功進馬

則被黜賈銓之徒安服之賜則不許。祖宗刑罰之除亦嚴矣。已上事蹟考

善賞罰者賞罰其心不善賞罰者賞罰其身賞罰其心則可以勸善于未萌賞罰其身則徒以糾過於已敗。凡為天下國家者當思所以服其心而已矣。故升斗之祿足以鼓舞豪傑而貂蟬盈座者人或恥之蒲鞭之罰足以震讜凶讒而殿陛殺人者或不知懼此豈有他哉。人心之服與不服故耳奈之何後世開鬻爵之源肆贖刑之典而使上之名器已濫下之法守已海斯民已上私評

儲訓

古者胎教之道后娠七月而就萋室太師持銅而御戶左太宰持斗而御戶右聲音非禮樂則太師稱不習滋朱不正宰戶荷斗而不敢前調太子生而泣太師吹銅曰聲中某律使士負之有司齋肅端冕見之南郊十歲出就外傳為設三公以訓勉而保護之習見正人習行正事此古所以長有道也周公抗世子法于伯禽成王有過蒞擬伯禽令王自感悟士鹽受楚莊王命而傅太子叔時告以訓導之法亦不過以春秋聳其善抑其惡

以詩道廣顯以禮明上下及諸令典之屬耳故舍經當無他典刑舍師儒無他化道要在親保傳勤學而已後世教諭既失而元良鮮聞秦之胡亥受治獄于趙高景卽位而暮射人而望夷之禍成矣漢之戾圜開博望通賓客坐蠱起而長安兵而湖陰之禍成矣開皇之際嬖子窺嫡楊素進而房陵之位不終矣德宗之末宮家無擇王侄叔文進而永貞之治損矣至于漢靈唐僖之際父張讓而妹趙忠定第國老而門生天子帝位予奪于左紹人王食息于中消宦官之勢重而天下之大計移矣

太祖甫立皇太子卽建大本堂居之取古今圖書充其中延四方名儒教太子親王分番夜直才俊之士充件讀時時賜宴賦詩復著儲君昭鑒錄俾日進講成祖少充廣其書益以太祖之謨訓曰文華寶鑑召皇太子授之曰修己治人之要盡矣若其勉之宣宗爲帝訓凡二十五篇始君德而終藥餌憲宗爲文華大訓凡四卷始進學而終厚倫義方之訓卓越千古矣此者儲位已定明兩作離聖愛殷殷橫經久曠豈以深宮誦習無異虎觀而上聖之學非若書生記故

實繪句字也。三公與太子燕居自軍國畜民以至咳唾
 顧趨者。賜寒噉。皆有法度以格非心。卽內庭不廢絃誦
 能如周公左而召公右乎。卽左右宮監能擇敦厚之輩
 吉恪慎之承業。太子過而可不起乎。司馬門設使不下
 車可遮留乎。衛綰疏廣周文石奮旦夕漸磨如持繩墨
 以成杞梓。舍外庭誰屬哉。方尺之錦必付縫人。前星之
 照乃在階序。豈聖明垂裕而忽不念此。且朋友不可
 以竭歡。歡竭則怨起。父子不可以滯愛。愛滯或生愆。緡
 之家猶不肯以選捺之娛。奪箕裘之慮。而况億萬斯

續我曆數

宗廟主鬯萬方托命者

益創業之君

有從馬上不事詩書者。然起自布衣之

丁長之役部

尉之列。備嘗辛苦。孰諳物態。是以出言

事動合典章

後世守文之君安。干椒房紫闥之華習。干聲色靡慶之
 樂。短褐半菽。啼饑呼寒之狀。目不接而耳不聞。非法家
 拂士左規右繩。誰與告之艱難。而激其志氣。人有夜行
 者。不秉燭履坦而不知墜。俵俵而投之。復隍衣裋。國
 家之墜。豈少哉。亦高舉燭耳。

宗藩

漢興懲秦之孤大封子弟分天下半。賈生指股之喻其言痛矣。至于武帝之世。主父獻其遺策。分王子弟。畢受爵邑。然後終漢四百。諸侯奉法。則是武帝之通其變也。且夫衆建諸侯。而漢不厭其多者。何也。王受國而侯其支庶。世世侯之。以至于盡。而漢不益之國也。侯受國而食其支庶。世世食之。以至于盡。而漢不益之邑也。故至平帝之世。諸劉屬藉十有餘萬。而益戶賜爵者。毋過九百。斯其效可觀矣。唐初雖大封宗室。四十一國。較漢則

不及焉。則天之後。爲十王宅于苑西。天寶之後。爲百孫院于宅傍。而終唐之世。不復出閣矣。乃其時。諸王月賜盡出宮中。而有司不問。故易給耳。宋初。宗人散居京地。比之于唐。則又儉矣。景祐中。置瞻親院于都下。以處近親。而又有廣親睦親之宅。崇寧中。置敦宗院于兩京。以處疏屬。而定爲南外西外法廡。後食祿之籍。止于五百一歲之供。止于九萬。故易給耳。三代以來。宗藩班爵之實大較若此。而祿賜之費。則無有如我朝者。太祖定天下之三年。詔封皇子十人爲王。諸儀衛規制。下

天子一等。歲祿多者至五萬石。親王之子。封郡王。

歲祿二千石。俱嫡長襲。郡王之子。爲鎮國將軍。從一品

祿千石。孫爲輔國將軍。從二品祿八百石。曾孫爲奉國將軍。

從三品祿六百石。代而降爲鎮國中尉。從四品輔國中尉。從五品奉國中尉。

從六品中尉。即屬籍最疎遠者。皆得封奉國中尉。祿二百石。

然親王郡王祿給多寡。出一時權制。無常數。封皇女。

公主而親王郡王將軍中尉女。各有郡主縣主郡君縣

君之號。王儀賓中奉大夫從二品郡王儀賓亞中大夫從三品諸冊封及宮室。

婚姻喪葬諸鉅費。咸仰給于縣官。當是時。天子都金

陵去塞垣遠且萬里。虜出沒塞下難制。於是酌周漢啓諸王之封。亘匝于三垂。文皇帝王燕天險地利。甲天下而北平以東。歷漁陽盧龍。出喜峰包大寧。控襟塞山。戎爲寧王度渝關。跨遼東。並海波。朝鮮開原。許通市。東北夷爲遼王。北平西接古北口。瀕於雍河。中更上谷雲中。鞏居庸。蔽鴈門。爲代王。沿鴈門而南。表裏山河。太原其都會也。爲晉王。逾河而西。歷延慶。韋靈。又逾河。保寧。夏倚賀蘭爲固。爲慶王。兼殺隴之險。理周秦都圻牧垆之地。直走金城。爲秦王。金城西渡河。領張掖酒泉諸郡。西肩嘉峪。護西域。爲肅王。九王者皆近塞。備邊傳以元矣。擁以宿將。得專制其國中。而周楚齊譚魯蜀諸王並列內郡。各專國。擅兵葢草昧。利于建侯。板蕩維于宗子。亦其勢也。

國初時。屬籍未繁。物力不訕。先定親王歲祿五萬。然未幾裁爲萬石。又未幾代肅二藩。裁至五百石。或千石。則固明以變通之宜。俟後聖矣。顧安知數傳後。宗屬若斯之蕃衍。詔祿者至十餘萬耶。今但使恩意先立于厚。自不妨隨方合節。酌盈濟虛于家人父子間。

邇來 國用日詘民困日甚一不足則議增餉再不足則始議屯議鹽議鼓鑄迄無成筭故以為 宗祿可權也夫五世祖免六世而親屬絕 祖宗之廟親盡亦祧忍於服盡之祖而不忍其子孫非義也誠按其籍分別世次參酌服制如 親王世王以統守也支子為郡王者亦安用世其王乎 鎮國將軍猶王號也降而輔國則爵其長子其支子于 朝廷為服盡者徧封不可已乎 舉輔國則奉國而下可知且遞降至奉國中尉矣即于王國亦服盡者永封不可已乎 親王女封郡王矣縣

王而下不可準例而僅封其長乎儀賓假以品秩矣其祿不可槩裁乎比比皆親親之宐殺者也而歲省金錢已億萬無筭矧今既闢仕進路矣 天啓辛酉前宗室無進士者自朱統鎮

始 宗人獲伸効用之志而 國家亦收強幹之用 德意甚盛尤通變之一會也乃天地有大美山澤無不藏市廛細民皆得飽其欲遂其求而空乏之 王子王孫豈盡奮跡詩書乃錮之一城袖手旁觀如病咽之人對珍錯而空懷染指也夫不能有以食之又使不得自食如情何此亦與仕進並宐蚤計者

刑律

易噬嗑亨。利用獄。大象曰：雷電噬嗑，先王以明罰勅法。大禹謨：帝曰：皋陶，惟茲。臣庶罔或干予。正汝作士，明于五刑，以弼五教。期于予治，刑期于無刑，民協于中，時乃功懋哉。皋陶曰：宥過無大，刑故無小。罪疑惟輕，功疑惟重。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益稷曰：侯以明之，撻以記之。禮曰：凡聽五刑之訟，必原父子之親，立君臣之義，以權之意，論輕重之序，慎測淺深之量，以別之。又曰：刑者，例也。例者，成也。一成而不可變，故君子盡心焉。周禮大司

寇之職掌建邦之三典以佐王刑邦國詰四方下文云一日刑

新國用輕典二日刑平國用中典三日刑亂國用重典以五刑糾萬民下文云一日野刑上

功糾九二日軍刑上民糾守三日鄉刑上德糾孝四日官刑上能糾職五日國刑上愿糾暴註日功農功命將

命德六德能其事愿慤慎暴當作恭不恭者當糾也。已上統論刑法

易蒙初六利用刑人用說桎梏以往吝坎上六繫用徽

索之三 纆兩股 實于叢棘三歲不得凶噬嗑初九履校

木 械滅趾无咎六二噬膚滅鼻无咎上九何校滅耳凶舜

典曰鞭作官刑朴作教刑禮曰夏楚二物收其威也周

禮大司寇以圜土獄城也聚教罷民下文云凡害人者實

以明刑恥之其能改者反于中國不齒三年其不能改

而出圜土者殺註日中國故鄉也不齒不以年齒列下

平民也出逃也。已上言獄具

舜典曰流宥五刑又日金作贖刑又日五流有宅五宅

三居大罪四裔次九州之外周禮大司寇以嘉石文石也平

城罷民下文云凡萬民之有罪而未麗于法而害于州

也罷民里者桎梏而坐諸嘉石重罪旬有三日坐期役

其次九日坐九月役其次七日坐七月役其次五日坐

五月役其下罪三日坐三月役使州里任之則宥而舍

之註日司圜官掌收教罷民。下文云凡害人者使弗冠

任保也。司圜官掌收教罷民。而加明刑焉任之以事

而收教之能改者上罪三年而舍中罪二年而舍下罪

一年而舍其不能改而出圜土者殺雖出三年不齒凡

圜土之刑人也不虧財職金掌士之金罰貨罰人于司兵

已上言
流贖

易訟彖曰訟有孚室。惕中吉。剛來而得中也。終凶訟不可成也。利見大人。尚中正也。呂刑曰。簡也。孚有衆。惟貌有稽。無簡不聽具也。俱嚴天威。詩序行露。召伯聽訟也。其二章曰。誰謂雀無角。何以穿我屋。誰謂女無家。何以速我獄。雖速我獄。室家不足。周禮小司徒凡民訟。以地比正之地。訟以圖正之。大司寇以兩造也。禁民訟。下文云。于朝然後聽之。以兩劑禁民。小司寇以五聲聽獄。訟求獄入鈎。金三日。然後聽之。士師之職。凡以財民情。下文云。一曰辨聽。二曰色聽。三曰氣聽。四曰耳聽。五日目聽。

擬重囚益其食。孟秋之月。命有司修法制。繕囹圄。具桎

梏。禁止奸。奸在人心慎罪邪。邪露于外務搏執。命理理官贍傷察創

與瘡。視折審斷。決獄訟。必端平。戮有罪。嚴斷刑。仲秋之

月。乃命有司。申嚴百刑。斬殺必當。毋或在撓。枉撓不當

反受其殃。季秋之月。乃趣獄刑。毋留有罪。孟冬之月。是

察阿黨。獄官阿私則罪無有掩蔽。已上言順時

堯舜之世。四凶之罪。止于投竄。肉刑之制。大抵非聖人

之法也。丁謚論曰。堯典曰。象以典刑。流宥五刑。鞭作官刑。朴作教刑。金作贖刑。青災肆赦。怙終賊刑。呂

刑曰。蚩尤惟始作亂。延及于平民。罔不寇賊。惟作五虐之刑。曰法。殺戮無辜。爰始淫為。劓則椽。陳按此則肉刑

在于蚩尤之世而堯舜以流放代之故黥劓之文不載
唐虞之籍而五刑之數亦不具于聖人之台也禹承舜
禪與堯同治必不釋二聖而遠則凶頑固可知矣呂刑
所云五刑節叔向所謂三辟之興皆叔世也此則近君
子有徵夏有亂政而作禹刑商有亂政而作湯刑周有
亂政而作九刑三辟之興皆叔世也而呂刑一書尤用
法之軌範焉呂刑一書先儒蔡九峯以為舜典所為贖
刑者官府學校鞭朴之刑耳若五刑則固
未嘗贖也今穆王贖法雖大辟亦許其贖免矣蓋王巡
遊無度財匱民勞至其末年無以為計乃為此一切權
宜之術以歛民財夫子錄之亦以示戒先君子以為未
然蓋熟讀此書哀矜惻怛之意于載而下猶使人為之
感動日拳上乎荒富惟貨之戒則其不為聚斂征求設
也審矣鬻獄取貨木世暴君汚吏之所為而謂穆王為
之夫子取之乎且其所謂贖者意自有在學者不能詳
味經意而深考之耳其曰墨辟疑故其罰百鍰蓋謂犯

墨法之中疑其可赦者不遽赦之而姑取其百鍰以示
罰取繼之曰閹實其罪蓋言罪之無疑則刑可疑則贖
皆當闕其實也其所謂疑者何也蓋唐虞之時刑清律
簡是以贖金之法止及鞭朴而五刑無贖法至于周而
律之繁極矣五刑之屬至于三千若一案之律盡從而
刑之則何莫非投機觸罟者天下之人無完膚矣是以
穆王哀之而五刑之疑各以贖論姑以大辟一條言之
夫所犯者死罪而聽其贖金以免不可以訓也然大辟
之屬二百則豈無疑赦而在可議之列者有如殺人反
逆之類則是不可不殺雖數萬鍰亦難賞其死矣而二
百之屬其罪不皆至此也以經傳考之其在周則王制
之折言破律行偽學非酒誥之羣飲在漢則列侯坐酎
金不敬將帥出師失期之類于律皆死罪也而其情則
可矜其法則可疑豈必盡殺之乎此則死罪之疑赦者
也其後子產鑄刑書而叔向責之鄭人鑄刑書叔向使
詒子產書曰始吾有
虞於子今則已矣昔先王議事以制不為刑辟懼民之
有爭心也猶不可禁禦是故開之以義糾之以政行之

以禮守之以信奉之以仁制為祿位以勸其從嚴斷刑
爵以威其淫懼其未也故誨之以忠聳之以行教之以
務使之以和臨之以敬泄之以強斷之以剛猶求聖哲
之士明察之官忠信之長慈惠之師民于是乎可在使
也而不生禍亂民知有辟則不忌于上並有
爭心以徵于書而徵倖以成之弗可為矣
趙鞅鑄刑
鼎而仲尼非之趙鞅荀寅帥師城汝濱遂賦晉國一
鼓鐵以鑄刑鼎著范宣子所為刑書焉
仲尼曰晉其亾乎失其度矣夫晉國將守唐叔之所受
法度以經緯其民卿大夫以序守之民是以能尊其貴
貴是以能守其業貴賤不愆所謂度也今棄是度也而
為刑鼎民在鼎矣何以尊貴何業之有貴賤無序何以
為國且夫宣子之刑夷之蒐也晉國之亂制也若之何
為法蔡史墨曰范氏中行氏其亾乎中行寅為下卿而
干上令擅作刑器以
為國法是法好也
秦不師古用刑益酷無足言矣
阿其君用法曰賢君必能行督責
術故慈父有敗子而嚴家無格虜
漢祖約法三章而斷

吾之誅猶嚴於誹謗

漢高祖初入咸陽與父老約法三章曰殺人者死傷人及盜者抵罪

餘悉除秦苛法兆民大悅然大辟尚有三族之誅先黥
劓斬左右趾皆殺梟其首菹其骨肉于市其誹謗詈詛
又先斷舌故謂之具五刑彭越韓信之屬皆受此戮其
後又以三章之法不足以御奸遂令蕭何攬摭秦法取
其宜于時者作律九章又制獄疑者各讞所屬官長
皆移廷尉廷尉不能決具為奏附所當比律令以聞
孝文元年盡除
文既除孥律而族誅之慘復行于桓平孝文元年盡除
收孥相坐律令
其後新垣平謀逆復行三族之誅
而濫酷之刑訖漢世而未能除
肉刑之代傷笞數之
太多漢文帝時太倉令淳于公有罪當刑其女緹縈悲
泣隨父至長安上書天子悲憐其意下詔除肉刑
丞相張蒼御史大夫馮敬定律諸當髡者完為城旦春
當黥者髡鉗為城旦春罪人獄已決完為城旦春滿三
歲為鬼薪鬼薪白粲一歲為隸臣妾隸臣妾一歲免為
庶人當劓者笞三百當斬趾者笞五百笞者率多死

城旦且起行治城也春婦人春作米也鬼挾書之除恨

薪取薪以給宗廟也白粲擇米使正白也

竟釋之較晚武帝始除挾書令張趙見知之法張湯趙禹之屬

知故縱監部主之法緩深故之罪急縱出之誅其後奸

猾巧法轉相比况禁網寢密律令凡三百九十五章大

辟四百九條千八百八十二事死罪決事七萬三千四

百七十二事文書盈于凡閭典者不能徧閱是以郡國

承用者或罪同而論異奸吏因緣為市所欲活巴非相

則出生議所欲陷則予死比議者咸冤傷之

國之舊杜周律令之論殊非廷尉之平杜周為廷尉大

意所惡者因而陷之所欲脫者久繫待問微見冤狀客

謂周曰君為天下決平不循三尺法專以人意指為

獄獄者固如是乎周曰三尺安在哉前主所是著

為律後主所是疏為令當時為是何古之法乎有義

縱之鷹毛集義縱以鷹擊毛摯為治為定襄太守縱至

掩定襄獄中重罪一百餘人及賓客昆弟私

入相視者亦二百餘人縱捕鞠曰為死罪解脫是不得

日皆報殺四百餘人郡中不寒而慄竟坐事誅

不上鄭昌之疏涿郡太守鄭昌上疏言聖王立法明刑

垂明聽雖不置廷平獄將自正若開後嗣不若剛定律

令律令一定愚民知所避奸吏無所弄矣今不正其本

而置廷平以理其末也政衰聽有河南之屠伯嚴延年

急則廷平將招權而為亂言矣為河南

太守冬月傳屬縣囚會論府上流血數不得不上

里河南號曰屠伯竟以政治不道棄市溫舒

之書廷尉史路溫舒上言夫獄者天下之大命也死者

不經今治獄吏則不然上下相毆以為明深者獲公名

其然則指道以明之。上奏畏却，則鍛鍊而周內之。蓋奏當之成，雖咎繇聽之，猶以為有餘辜。何則？成鍊者衆，文致之罪明也。是以獄吏專為深刻，殘賊而無極。媮為一切，不顧國患。此世之大賊也。故俗語曰：「畫地為獄，議不入，刻木為吏，期不對。」此皆疾吏之風。悲痛之辭也。故天下之患，莫深于獄。敗法亂政，莫甚乎治獄之吏。臣聞鳥鳶之卵不毀，而後鳳凰集。誹謫之罪不誅，而後良言進。故古人有言：「山藪藏疾，川澤納污。瑾瑜匿惡，國君含垢。惟陛下除誹謗，以招切言，開天下之口，廣箴諫之路。掃凶秦之失，尊文武之德，省法制，寬刑罰，以廢治獄，則太平之風可興，永履和樂，典恤刑之詔，凡十六下。」
高后元年，詔除妖言。孝文二年，詔除誹謗。十三年，詔除肉刑。孝景元年，詔除笞律。中四年，詔老幼不拷訊。中六年，又詔減笞。孝宣本始四年，詔省律令，節地。四年九月，詔恤繫囚。元康四年，詔耆老幼釋勿坐。元帝詔蠲除輕減律令。初元元年，詔省刑罰七十餘事。成帝河平中，詔恤刑。鴻嘉元年，詔七歲以下減減，哀帝即位，詔除誹謗，抵欺法。元

四年，詔輕老幼婦女。黃刑獄之名，凡十六所。中都官

龍元年，詔大夫有罪，先請刑。獄之名，凡十六所。中都官

詔獄上林，詔獄郡，抵獄掖庭，祕獄共工，獄若盧，詔獄都船，獄都司空，獄居室，保官內官，請室，導官，暴室，水司空。

獄西漢之治，然也。光武因梁統，請嚴刑而不報。上疏曰

元帝初元五年，輕殊成刑三十四事。哀帝建平元年，輕殊死刑入十一事。其四十二事，手殺人者，減死一等。二帝共輕殊死刑一百二十二事。自後人輕犯法，吏易殺人。臣愚以為刑罰不苟，務輕務其中也。是以五帝有流殛，放殺之誅。三王有大辟，刻肌之刑。所以為除殘去亂也。高帝定法，傳之後代。文帝遭世，康平。因時施恩，去肉刑。相坐之法，天下几平。武帝值中國全盛，征伐遠方，百姓罷敝，豪傑犯禁，奸吏弄法，故重首匿之科，著知縱之律。宣帝聰明正直，總御海內，臣下奉憲，不失繩墨。天下稱安。孝元孝哀，卽位月淺，丞相王嘉輕為穿鑿，虧除先帝田約成律，凡百餘事。臣取尤妨政者，條奏伏請其善者而從之，定不易之典。時廷尉議以為崇刑峻法，非明

王允急務
遂罷之

因羣臣請增科禁而不許庶幾有愛民之意

肅宗因鄭躬奏從輕四十一事而皆從和帝因陳忠奏

省刑二十三條而悉聽廷尉陳寵鈞按律令條法溢于南刑者除之曰臣聞經禮三百

威儀三千故甫刑大辟二百五刑之屬三千禮之所去刑之所取失禮則入刑相為表裏者也今律令刑六百

一溢于甫刑者千九百八十九其四百一十大辟千五百耐罪七十九贖罪春秋保乾圖曰王者三百年一蠲

法漢典以來三百二年憲令稍增科條無限又律有三家其說各異空令三公廷尉平定律令應經合義者可

使大辟二百而耐罪贖罪二千八百并為三千悉刪除其餘令與禮相應以易萬人視聽以致刑措之美傳之

無窮未及施行及寵免後遂寢苛法稍煩人不堪之寵子忠畧依寵意奏上二十三條為決事比以省請讞之

赦又上除蚕室刑解賦吏三世禁錮狂誤殺人得減重論母子兄弟相代死聽可謂有仁民之心夏至之日按

薄刑有司之請未必是也安帝十五年有司奏以為夏至徵陰起靡草死可以決小

事是歲初令郡國以日短至按薄刑冬至之前斷重獄魯恭之議未必然

也肅宗時斷獄皆以冬至之前自後論者互多駁異鄧太后詔公卿以下會議魯恭議曰夫陰陽之氣相扶

而行發動用事各有時節若不當其時則物隨而傷王者雖質文不同而茲道無變易十一月君子以議獄緩

死可令辨罪使詳其法大辟之科盡冬月乃斷其應劭立春在十二月中者勿以報四如故事後卒施行應劭

刪定律令而為議奏之安帝建孔融因復肉刑而建議

阻之建安中議者欲復肉刑孔融建議不可從之融議曰古者治龐善否不別吏端刑清政無過失百姓

有罪皆自取之末世凌遲風化壞亂政撓其俗法害其人故曰上失其道民散久矣而欲繩之以古刑投之以

殘秦非所謂與時消息者也。紂、桀、朝、涉之脛，天下謂無道。夫九牧之地，千八百君，若各則一人，是下常有千八百君也。求俗休和，弗可得已。且被刑之人，慮不念生，志在思死。類多造惡，莫復歸正。威少亂齊，仇戾禍宋。趙高、李斯、布、為、世、大、患、不、能、止、人、遂、為、非、也。適足絕人，還為善耳。雖忠如鬻拳，信如卞和，智如孫臏，寬如巷伯，木如史遷，達如子政，一離刑，世不齒。是太甲之思庸，穆公之霸秦，南雎之骨立，衛武之初筵，陳湯之都賴，魏尚之守邊，無所寬恤之令，不絕于史錄。自建安二年，寬恤之令，九二復施也。而贖罪之詔，頻下于桓靈。桓帝詔凡四下，東漢之制，然也。魏之新律，陳、劉同議。魏文時，李悝著法經六篇，捕法五雜法，六具法，商君受之以相秦，漢蕭何定律，除參、移、連、坐之罪，增部主見知之條，益事律、擅典、廐戶三篇，合為九篇。叔孫通益律所不及，傍章十八篇，張湯越官律二十七篇，趙禹朝律六篇，合六十篇。又從時決事。

集為令甲以下一百餘篇，及司徒鮑公所撰凡九百六卷。世有增損，率皆集類為篇，結事為章。孫叔宣、郭令卿、馬融、鄭玄諸儒章句，十有餘家，家數十萬言。凡斷罪所當由用者，合二萬六千二百七十二條，七百七十三萬二千二百餘言。其後天子又下詔，改定刑制，命司空陳群、散騎常侍劉邵、給事黃門侍郎韓遜、議郎庾亮、中郎黃休、荀詵等刑約舊科。晉之新律，荀勗共定。荀勗與賈儉、承漢律，定為魏法。若王植之集註，梁武欲議定律令，得齊時舊郎蔡之註。王植集註舊律，合為一書。凡一千五百三十條，事未施行，其文甚臧。法度能言之，于是以為兼尚書刪定。郎使損益植之舊。若梁武之贖科，梁武帝制，依周漢故。陳氏本為梁律。一用梁法，陳氏承梁季喪亂，刑典疎濶，及武帝即位，欲參定律令，其制惟重清議，禁錮之科。齊氏猶依魏舊。齊神自餘篇，日條網，重簡繁，一用梁法。齊氏猶依魏舊。齊神

武文宣並由魏相尚用舊法及文宣天保元年軍國多事政刑不一決獄定罪罕依律又相承謂之變法于是始命群官議定齊律積年不成其決獄猶依魏舊

武成之一十二篇奏之于王武成即位河清三年尚書令趙郡王叡等奏上齊律一十二篇大抵採魏晉故事是後法令詳審科條簡要又勅仕門子弟習之故齊人多曉法律其魏帝之二不可為定法者別制權令二卷與之並行

十五篇定之于蘇綽北魏帝命尚書蘇綽總三十六條更損益為五卷班于天下其後以河南趙肅為廷尉卿擬定律肅積至累年遂感心疾而死乃命司憲大夫托跋廸掌之至保定三年三月庚子乃就謂之大律凡二十五篇大凡定法一千五百三十七條班之天下其太畧滋章條流苛密比于齊法頌而不他如開皇大業各有新律隋文帝勅蘇威牛弘等更定新律凡十二卷一

曰各例二曰禁衛三曰職制四曰戶婚五曰竈車六曰擅興七曰盜賊八曰鬪訟九曰詐僞十曰雜律十一曰

捕人十二曰斷獄十三年改徒及流並曰配通典乃隋

文皇初令高煇等更定新律其刑名有五一日死刑二日流刑三日徒刑四日杖刑五日笞刑煬帝即位以高祖禁網深刻又勅修改其實不異開皇舊制三年新律成凡五百條為十八篇唐祖入關約法十二條

詔施行之謂之大業律唐祖入關約法十二條唐祖入關約法十二條唐高祖入關除

苛政約法十二條唯制殺人藹乎漢祖之遺風矣新格劫盜背軍叛逆餘悉皆蠲之藹乎漢祖之遺風矣新格

之頒後麗之于律令唐武德元年頒新格五十三條唯斷屠日及正月五劉裴所定復增損于玄齡玄齡等復自告密之門開而羅織之經作侍郎韋方質等又刪武德以後至于垂拱詔勅為新格

藏于有司曰垂拱留司格中書令韋安石又續其後至于神龍為散頒格后自徐敬業之反疑天下之人多圖已又自以久專國事且內行不正知宗室大臣怨望不

參重張戣以刑律分類為門而附以格勅為大中刑律統類詔刑部頒行之

亦無補于唐刑

之濫矣宋太祖定大辟詳覆之法

宋懲五代藩鎮專殺之弊初令諸州奏大

辟委刑部詳覆又令諸州錄參與司法椽同斷獄

又定笞刑折杖之法

三年定折杖法

凡流刑四加脊杖二十配役三年流三千里脊杖二十一

二千五百里脊杖十八二千里脊杖十一並配役一年

徒刑五徒三年脊杖二十二年半脊杖十八二年脊杖

十七一年半脊杖十五一年脊杖十三杖刑五一百脊

杖二十五十臂杖十八八十臂杖十七七十臂杖十五

六十杖十三笞刑五笞五十臂杖十下四十三十臂杖

八下二十臂杖七下常行官杖如周顯德五年制長三

尺五寸大頭濶不過二寸厚及小頭徑不得過九分徒

流笞通用常行杖刑統則定于寶儀四年刑大理寺寶

徒罪決而不役刑統則定于寶儀儀上重定刑統三

卷三限復申于長吏太平六年詔自今長吏每五日一

如証佐明白而悍拒不伏合訊掠者集官屬同訊問之

勿令胥吏拷決上頗慮天下有滯獄復逮三限之制大

事四十日中事二十日小事十日至仁宗而增勅六十

有不須追捕而易決者不過三日

餘條建隆初編勅四卷纔百有六條太平興國中增至

十有五條其煩亂定其可為勅者二百八十有六條

總十一卷又別為儀制令一卷當時便其簡易太中祥

符七年又增至三十卷千三百七十四條又有景德豐

田勅五卷與勅兼行至是後增至六千餘條命官刪定

及神宗而改刑名未安者五條中書上刑名未安者五

于人比前代殊多其二徒流折杖之法禁網加密其三

刺配之法二百餘條其間情理輕者亦不可復古徒流

移鄉之法其四令州縣考察士民有能孝弟力田為眾

所知者給貼付身偶有犯令情輕可恕者特議贖罰其

不悛者科決其五奏裁條目煩多致廢皆緣情而為之

刑禁亦宜刪定詔付編勅所詳議立法

者也若驗刑之有官禁刑之有日淳化二年二月刑可天監舊守信等請正

月一日及每月八日太歲三元天赦日及上慶誕日皆

不斷極刑事下有司有司言晉天福七年詔書應大辟

罪遇大祠冬正受朝立春立夏及大雨雪至不論決自

今請太歲三元及上慶誕兩京諸州不決死罰餘如故

從之可謂詳悉矣而同文獄之治

紹聖四年治同文館獄

織貶謫元 訴理局之置

元祐初嘗置訴理所申理冤濫

社諸臣 至是中丞安惇言陛下未親政

時奸臣置理所凡得罪于熙寧之間者咸為除雪歸怨

先朝收恩私室乞取公按看詳從初加罪之意復依元

斷施行時章惇猶豫未應蔡卞即以相公二心之言迫

之惇懼即日置局命蹇序辰同安惇看詳按內文收陳

述及訴理所看詳于先朝言語不順者其名以聞

自是以申雪復改正或重得罪者八百三十家

果何

為者哉今國家洪武六年命尚書劉惟謙考定律令共

撰名例衛禁職制戶婚廩庫擅興盜賊鬪訟詐偽雜律

抽亾斷獄之制舊律二百八十條續律一百二十條舊

令改律三十六條因事制律三十一條撥補唐律一百

二十三條與夫洪武禮制諸司職掌大誥三編廷平之

法甚備矣然用法之際當思人情所安咎繇有言與其

殺不辜寧失不經曾子有言如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

則至明以折之而至恕以全之天下大當之理也惜乎

文法之吏以喜怒為刑而奸頑之民又恃于屢赦贖刑

之與其將何以防偽哉

已上事蹟考

卷三

宦官

易曰天垂象聖人則之宦者四星在皇位之側故周禮
置官亦備其數闈者守中門之禁寺人掌女官之戒詩
之小雅亦有巷伯刺讒然不過給使省闈旦夕掃除又
隸於僕正而誨且誠之統于太宰而黜且陟之官府一
體制甚善也其後豎刁亂齊伊戾禍宋漢以刑餘爲周
召始得竊相之權而陳蕃竇武且被戮馬唐以貂璫爲
監軍始得竊將之權郭子儀李光弼且受制焉自典獄
權歸北寺專兵柄握中尉而定策國老天子門生冠履

倒置可勝扼腕宋之中葉童貫構禍北垂封王開府馴
至大變舉族北轅嗚呼禍斯烈矣 高皇帝立法止傳
奉灑掃不許識字 文皇帝分爲三十四監一十八局
勒碑于門官不過五品法制甚嚴 章皇帝欲其讀書
知禮始以翰林官爲內傳而司禮監遂冠諸監於是弘
治之江直正德之劉瑾流毒天下可鑒也 肅皇帝踐
祚之初首黜內監而收其印鑰罷鎮守而誅其太甚故
四十五年寂然無譁而天下享太平之澤 顯皇帝時
如馮張諸璫依憑城社朝發夕論一出國門終身不用

至天啓間而魏忠賢之逆熾矣今 皇上嚴持太阿奸
璫就戮固遠邇臣民所共快也大抵宦者百千爲群日
侍左右踞洗可接不冠可對宮中秘戲可預俳優角觝
可效而又溫辭軟語乞憐望幸泣龍陽之魚驂同于之
駕煬衛君之灶指秦廷之鹿凡可蠱惑者無所不至錄
是內寵一結外權可移其博喜也金珠一入而墨勅宣
恩其激怒也貝錦朝薦而緹騎夕出甚則內內臣愈外
外臣職任久淹罔念積薪之苦林泉棄置永無奉傲之
期令人見狐而詫爲虎遇蛇而聳爲神齒之有路馬之

嫌向之有國狗之齧大權整歸其掌而上亦何從核之
然其轉移之機不在贊御而在主心惟日親朝講日近
正人不迓不殖使聲色盡屏則鉅璫老宦無所投其間
而安于掖庭永巷之職矣不則深居高拱內外遼隔雖
不假之金璫左貂建牙秉錢而旨從中出必由常侍絲
綸所附大柄隨之片紙處分將相莫抗此易所以飛履
霜也

鬻爵

記曰爵不瀆而民作愿左傳曰爵不踰德成十又曰惟
名與器不可假人王嘉曰王者代天爵人尤宜謹之
鬻爵之制古未有也文帝從晁錯備邊之言令民納粟
以拜爵景帝之世上郡旱復修賣爵之令至裁其價以
招人通典及食貨志云景帝時上郡以西旱復修賣爵
令而裁其價以招人徒役得輸粟于縣官以除罪
其後武帝以擊胡之費又創立武功爵令人得以入貲
而補吏故十式首以家財輸邊乃至超拜中郎賜爵左
庶長吏道始雜而多端矣雖然有以貲拜郎為廷尉而

天下無冤民者。張釋之有入錢補謁者。守潁川。而治行第

一者。黃霸亦可以得人也。但其源一開。末流罔極。東都之

季。有吏人入穀而得關內侯者。後漢永安二年天下水旱用度不足三公奏請

令吏民入粟。得關內侯有銅臭入錢以買三公者。靈帝開賣官之路廷尉崔烈入

錢五百萬以買司徒其子鈞曰。馴而至于晉武帝之時

賣官錢入私門。唐至德之後。納錢百千。則賜明經。唐至德二

年鄭叔請奏伏勅納錢百千文與品秩耗弊。選舉冗濫

明經出身不識文字者加三十千。許富民入粟賑貸等第

至是極矣。宋興以賑水旱。太宗時州郡水旱有艱食

或以備糴木。熙寧中備承入粟六百石與補上造

中有臣僚建言令民入粟備邊六百石補上造萬二千

石為大庶長帝慮爵賞之濫重惜其事因宰相言行之

出粟五千餘石。賜第班行。天禧二年爵爵之法。史不絕書。豈

必不可已乎。我朝景泰元年。以邊圉事殷。令天下生員

納粟上馬者。許入監。限人止其上選事例。與歲貢同。後

遂援此例以賑饑。甚至援此以接濟大工。無止息之期

矣。已上事蹟考

國家名器。本所以勵世磨鈍也。今乃素乏功德之人。一

且擁貲而得之。則豪傑寧不聞而解體乎。况其未官也。

既以財而得官。其既官也。必以官而營財。若探券取償

不至於誅求刻剝不止也。然則國家何利焉。我朝昔時極重太學。貢從嘗選京職方面與進士等。故洪熙初。猶選監生吳信等為給事中。其時納粟上馬之例未行也。洪武時。雖嘗取稅戶人才用之。然聖祖之意。以貧而仕者嘗貧。故選才於閭右。蓋取洪範正人既富方毅之義。而非有利之也。且謂之選。則必擇其闔族之賢者而舉之。非槩用之而無別也。納監之例。濫觴于景泰。漏卮于今日。縉紳之子。與商賈同伍。例行舉貢。一例挨選。彝倫堂遂為錢虞交易之地。大司成止為執簿撥歷之

官。 祖宗良法美意掃地盡矣。然非廟堂不慮此也。救焚拯溺。多用權宜。此門不開。目前何以支給。愚竊念之。朝廷既不能絕鬻爵之途。亦當思得夫重爵之意。生徒上納之後。收人國學。當慎擇博士助教。誨諭裁成之。月有課。日有程。於挨年撥選之中。又兼以經義之諧否。治事之通昧。為銓次之先後。既注官。先試之三年。諸事聽正官所制 嚴貪污之罰。三年中有犯。即時聽監察御史以便宣黜退。三年不犯。始實授之。始得與正官分理 或清廉著名。或仁愛遠播。經上司保舉者。即陞方面。毋得拘礙資格。吁。人

生天地間遲鈍明敏雖有不同要未必無一長可取固
有拙于文辭而工於吏事如黃霸之困于下者幸而輸
財備邊之有塗入粟上馬之有令則藉是以顯吾之長
於國亦無所損顧工之所以鼓舞作興何如耳。已上私評

賦稅 戶口附

書曰任土作貢禮曰以時入之詩曰倬彼甫田歲取十

千周禮太宰以九賦歛財賄一曰邦中之賦在城郭者二十稅一

二曰四郊之賦三曰山澤邦甸之賦二百里四曰冢削之

賦三百里五曰邦縣之賦四百里六曰邦都之賦五百里各

上平七曰關市之賦八曰山澤之賦關市山澤謂會計百物九曰

弊餘之賦百工之餘已上集群書

夏以貢殷以助周人則兼之小司徒之所均者殷人之

助也。小司徒均土地經九區八夫為井四井為邑至為丘為甸為縣為都以任地事出貢賦即殷人之助

也。載師之所任者。夏氏之貢也。載師任土地以物地事。國宅無征。園廛二十而

稅一。近郊十一。遠郊二十三。甸稍。節節無過十二。即夏后氏之貢也。自晉惠賂城於秦伯

而秦始司其征。周人與田於范氏。而范始收其稅。宣公

稅畝以足用。靈公厚斂以雕墻。季孫欲作田賦。而仲尼

止之。季孫欲作田賦。訪仲尼。仲尼曰。斂從其薄。事舉其

也。中。如是則亦足矣。若不度于禮。則雖丘賦。將不足

也。子產既作丘賦。而國人謗之。丘十六井當出乘馬一。匹。牛三頭。今子產別賦

其田。如魯之田賦。誠以厚斂之重為民病也。秦商鞅更為稅法

收大半之賦。三分而稅二。民力殫矣。漢興約法省禁。令

民十五而稅一。漢興承秦之敝。民無蓋藏。有天子不能具駟騶。而將相或乘牛車。所是約法省

禁。輕田租。五十而稅一。量吏祿。度官用。以賦于民。而山澤園池市肆租稅之入。自天子以至封君湯沐邑。皆各

為私奉養。不領于天子之經費。文帝始行賜租之令。文帝十二年詔賜天下田租之半。

其後盡除而不取。十三年詔曰。農天下之本。務莫大焉。今勤身從事。而有租稅之賦。是為本

末者。無以異也。其于勸農之道未備。其除田租之半。景帝行半租之令。其後三十

而稅一。孝景二年令民半出田租三十而稅一。王莽下

令曰。漢氏減輕田租。二十而稅一。常有更賦。罷

瘠咸出。而豪民侵凌。分田重租。雖各三十。實什稅五也。其制蓋甚輕也。然考其田

賦之外。令民自三歲出錢二十。至十四而止。為口賦。十

五歲出錢百二十。至五十六而止。為筭賦。蓋已重於正

賦矣。况武帝之後。增口為二十三。而更賦代錢月二千。

其民安得不困哉。雖昭帝之令，得以菽粟當賦。昭帝元

今三輔大常郡。光武之詔，復以屯田賜租。後漢光武建

武六年詔曰：得以前穀粟當賦。項者師旅未解，用度不足，故行什一之稅。今軍士屯

田，糧儲差積，其令郡國收見田租三十稅一。如舊制，而

制終不古矣。唐因口分世業，為租庸調之法。唐初始定

法，以八丁為本，一丁租。丁男一人，受田百畝，但歲納租

粟二石，二口調。每丁隨鄉土所出，歲輸絹或綾，共二

丈，綿三兩，輸布者麻三斤，三日庸。每代宗以畝定稅，而

丁定後二十日不役，則日為絹三尺。德宗時楊炎為相，

欵以夏秋德宗作兩稅，而立以定限。遂行兩稅法，夏輸

無過六月，秋輸無過十一月，以大曆十四年墾田之數

為定，而均收之。馬端臨曰：賦稅必視田畝，乃今古不易

之法。三代之貢助徹，亦只是視田而賦之。未嘗別有戶

口之賦，蓋授人以田而未嘗別有戶賦者，三代也。不授

人以田，而輕其戶賦者，兩漢也。因授田之名，而重其戶

賦，田之授否不常，而賦之重者已不可復輕。遂至重為

民病，則自魏至唐之中葉是也。自兩稅之法行，其制未

而此弊革矣。豈可以其出於楊炎而少之乎。其制未

必全非也。然考其立法之弊，初謂綾絹之庸，非蠶鄉則

輸銀，至貞元則計錢而輸，遂使貨重錢輕，賦不增舊而

民愈困。貞元四年詔：天下兩稅審等第高下，三年一定

而物價愈下，所納愈多。初謂兩稅之外，無復科率。至乾

道六年，臣僚言：郡守下車，首道則額外徵求，廣立名數，而郡縣坐敝。乾道六年臣僚

請屬邑督責財賦，必使如數。方許還邑，謂之獻助錢。責

委郡丞職，暮官下邑縣，檢責下邑官，認發錢物，抑無為

有，增少為多，謂之剗刷錢。二稅就州輸納，既倍收耗，重

積折科，又合零就整。一寸納一尺，一合納一升，謂之奇

零錢酒稅照用租額止從重數謂之過年課利錢至于
 催到上貢錢物類申發鈔狀到州各為截留先填舊欠
 別行催發謂之改鈔錢及當支散春冬衣賜拋數日
 拘催謂之軍衣錢又無額橫歛不一而足籍為定數按
 月解發曰板帳曰綱目曰格本又有所謂月椿并青則
 州于數所在州縣各數不同是皆通下邑之色目也則
 亦暴矣况憲宗分賦為三而送使之餘亦輸度支憲宗分天
 下之賦以為三一日上供二日送使三日留州宰相裴
 垍又令節度察調費出于所治州不足則取于屬州而
 屬州送使之餘留州上供者皆輸安支玄宗用韋堅置使督察而國廩歲
 增巨萬韋堅見宇文融楊謹父子以衣歛進乃運江淮
 其民安得不窮哉雖散李錡之財貨以貸貧民之
 利李錡謀反憲宗將輦取其貨李絳與裴伯諫曰錡俗
後誅求六州之人怨入骨髓今元心傳首若因取其

財恐非過亂畧惠困窮者願
 賜本道貸貧民租賦制曰可却苗稷之羨錢以紓下戶

之賦處州刺史苗稷進羨錢七百萬群議受之惠終不

溥矣五代徐知誥以吳王命悉蠲逋稅劉昫勸唐潞王

蠲免逋數後唐潞王初立以劉昫代判三司昫命判官

其徵責勾取故存之昫具奏其狀且使請察其可徵者

急督之必無可償者悉蠲之韓昭嗣極言其便是月詔

長興以前戶部及諸道逋租三百三十八萬虛煩簿籍

咸蠲免勿收貧民大悅而三司吏怨之其後聞昫罷相

皆相賀三司吏皆有可取者也宋興捐劉鋹無名之賦罷孟昶

催稅之繁已錢氏之橫征除馬氏之暴斂每二十而稅

一其制亦云輕矣然江南公征之制江西外增一斗之

制歷四世而始除沿至神宗王安石為新法而

田諸賦並起而輸大農理宗之世賈似道為公田

浙細民累負官租而愁怨法亦安得為盡善哉雖神宗

蠲諸路之積欠熙寧四年高宗蠲五年之積欠紹興七年及真宗

按逋欠之籍真宗咸平元年帝謂宰相曰諸路欠籍先

尚更權納頗聞細民愁嘆遣使乘傳于諸路轉運使州

縣長吏按百姓逋欠文籍悉除之用王欽若之言也

仁宗正無租之地仁宗慶曆二年初洛州田賦不平郭

之租者四百家正無而於古人什一之政終不侔矣自

租之地流民乃復魏文侯時租賦增倍于常或有

古觀之文侯反裘之喻賀文侯曰今戶口不加而租

賦歲倍此由課多也夫貪其武稅不受人是虞人反

裘而負薪也徒惜其毛而不知皮盡而毛無所附

鐸繭絲之言知重其本者也錢徽省飲宴之費錢徽

史州有牛田錢百萬刺史以給宴飲贈餉者仲舒減燕

樂之用王仲舒水旱民賦不入嘆曰我當減知愛其民

者也寧為倪寬之負租倪寬為左內史治民務在

水令以廣溉田收租稅時裁澗狹與民相假貸以故租

多不入後有軍發左內史以負租當免民聞皆恐

失之大家車牛不為巨源之下符拈克寧為陽城之催

科政拙不為嚴武之峻斂民窮貨穗不可以供賦韋溫

號觀察使民當輸租而麥未熟吏更自督之溫

日使民貨田中穗以供賦可乎為緩期而賦辦苗何

獨以輸租李實至元二十年旱開輔饑實方務聚斂故

權德輿因雨蠲租權德輿建言今靈雨三時農田不開

節勞來問人所病苦蠲除其租入與連帥守白居易因

長講求所宜賦取于人若不若藏于人之固也白居易因

早免賦白居易元和四年旱甚即建言知恤民者也趙

奢殺平原之家人趙奢為田吏收租稅平原君韋渙繫

帝舅之野吏韋渙改京兆判官以帝舅鄭光至野征稅

不畏強禦者當如此盧坦詣府請寬十日限盧坦為壽

賦限已窮縣人訴機織未就坦詣府請寬十日趙槩敕

不聽坦令縣人第弗輸違限不過罰令俸耳趙槩敕

縣不得輒催科趙槩知壽州賦稅未入中限敕縣征稅

不失撫字者當如此以折科言之則高郁以帛代錢之

制五代高郁河南民不肯桑蚕郁命輸稅齊丘棄本遂

未之言先是吳有丁口錢又計收輸錢錢重物輕民甚

使民輸錢是教民棄本逐末也請蠲丁口錢自餘稅悉

輸穀帛納絹匹直于錢者當稅于錢或曰如此縣官歲

失錢億萬計齊丘曰安有民富而國貧者皆知國家所

邪知諸從之由是桑柘滿野國以富強

急者也而余靖言之於慶曆仁宗慶曆三年余靖言切

湖等路今年夏秋稅內折見錢四百貫今天下錢貨至

少江淮之地號為錢荒乃令百姓盡委田野蚕絲之利

一之于錢必將倍棄其物以就所售百貨劉敞言之於

既輕先人整整乞裁減其半令納本色仁宗七年蔡州通判敞言山虞不以魚鱉為賦川衡不

宗嘗諭郁新曰。賦入有經制。任人長民。當察其難易而順其情。嘗諭郭資曰。水旱之處。糧芻皆無所出。宜悉蠲之。仁宗嘗諭吳中曰。唐太宗每以恤民爲言。卿等其體此意。嘗諭夏元吉曰。稷思天下有饑者。猶已饑之。大臣宜體此心。景宗嘗諭戶部官曰。古者納總納錢。皆量地之遠近。宜減省。弗困民力。嘗諭太僕官曰。農民終歲勤動。又有償馬之費。甚可憫也。祖宗厚民之意。類皆如此。已上事蹟考

按戶部每年會計天下司廩州縣稅糧存留一千一百七十六萬四千八百六十五石零。起運一千五百三萬四千四百七十六石零。馬草存留四百萬二千五百六十四束。起運二千一百八十五萬二千七百四十八束。絹二十七萬八千二百八十七疋。布五十七萬六百三十七疋。花絨三十七萬四千九百三十五斤。一十二兩。戶口食鹽鈔存留七千三百五十二萬三千三百七十九貫零。起運四千四百七十九貫零。鈔關船料大約二千七百一十九萬三千六百一十一貫。各運司額辦鹽課一百九十五萬四千三百五十五引。屯糧大約三百

七十七萬六千二百九十三石零。及於本部遞支運過
 錢糧。并各處歲支卷冊內。查得近年起運京邊。并存留
 本處錢糧。有遇事故停減。而歲入不及原額者。有逐年
 加減。而歲支過於原額者。至有一歲所入。不足以供一
 歲支用者。夫常入之賦。或以停減而不足。常用之數。又
 以加減而過多。則在內在外。所入供不足。供所出。况今
 天下災傷迭見。供餉頻煩。若不早為區處。將來益不可
 支矣。國初夏稅秋糧。本色二千九百四十四萬二千三
 百五十五石。錢鈔四萬五千五百三十錠。絹二十八
 萬八千五百四十六疋。至萬曆六年。大小米麥菽二千
 六百六十三萬八千六百八十八石三斗八升八合四勺。

絲綿及零絲并租絲共二十萬九千七百九十七斤十
 兩九錢八分六釐。又絲綿折米八百一十一石五升三合
 疋八十九丈零。又絲綿折米八百一十一石五升三合
 七勺。綿布麻苧布共十三萬二千九百六十九疋七丈
 零。又綿花絨二十四萬四千一百二十九斤十五兩二
 錢零。苧麻一千七百九十四斤十四兩五錢。又綿花麻
 苧折米二千四百九十七石零。魚課米三萬一千九百
 六十六石九斗一升零。牛租米一十九石。穀四千一百
 九斗八升零。租稅鈔并茶課魚課等鈔共九萬一千六
 百五錠五千九百三十貫六千九百九十二丈。棗子易
 米并棗林課米共二萬九千一十一石六斗四升五合
 六勺。鹽課餘鹽銀除存留軍餉。祿米外。解京銀共九十
 八萬三千三百二十一兩三錢七分零。鈔關收鈔二千
 九百十七萬貫。稅銀二十一兩三錢四分零。稅銅錢一千
 八百餘萬文。兩京門灘。及各省稅課局。稅鈔二十六萬
 七千三百三十六錠三千七百一十八萬一千四百六
 貫零。銅錢二千四百七十三萬八千文。銀一千四百萬
 二千九百五十五兩二錢一分零。漕運正米四百萬石。

國初俱民運淮安徐州臨清德州四倉軍船接運入京
 通二倉名爲支運水樂末始令民運赴淮安瓜洲補給
 脚價兌與軍船領運名爲兌運其四倉仍十之三四後
 兌運漸增又令軍船各回附近水次領兌民加與過江
 脚米視遠近爲差成化十一年改四倉米七十萬石令
 各軍徑赴水次領兌名爲改兌其兌運中又分支運米
 與天津蘆州密雲昌平正額外又有預備米貯于臨德
 二倉每年除例折外實運正耗米五百一十八萬九千
 七百石此國家人數也若出數則九邊自嘉靖庚戌虜
 變增軍買馬奏計年例銀幾三百萬兩聖且千秋節用
 三十九萬二千八百餘兩上用及親王王妃公主天下
 王府銀盆水罐儀仗等用二三十萬兩宗藩登玉牒者
 十餘萬文職二萬四百餘員武職十萬餘員廩膳生員
 二萬五千八百二十名吏典五萬五千餘名俸祿浩繁
 出多入少故王府久缺祿米衛所缺月糧各邊缺兵餉
 各省缺廩俸祖宗時歲用只以黃蠟一事言之國初歲
 用不過三萬斤景泰天順間加至八萬五千成化以後
 加至一十二萬其餘可推也正德十六年工部奏巾帽

乃倏內侍巾帽靴鞋合用絳絲紗羅及張等料成化間
 二十餘萬弘治間至三十餘萬正德末年至七十二萬
 江河之水不足實滿厄經費幾何而不竭哉竊嘗思之足國固急足民允先

今天下財賦大半出於東南近年以來常額之外軍餉
 雜辦之類幾浮其半百姓安得不困府庫安得不虛且
 楊州之田禹貢以爲下下而今稅偏重如此可不知所
 以恤之乎愚以爲東南正賦之外一毫不可過求凡有
 需用當別爲區處昔司馬公謂不加賦而國用足爲桑
 弘羊欺武帝之言士大夫泥之遂於國用所須惟知加
 賦而不敢他議今日有急則日照田差派也明日有事

亦日照田出辦也。力耕者以耕為悔，受田者與田為仇。是徒驅民棄本逐末耳。不知天地生財，雖止此數，然四民之中，何獨農可虐取？自愚論之，雖平準可行也。酒課可權也。田賦毫不可增也。夫平準酒課，萬萬決不可行者，視田賦猶為可行，則田賦豈可增一毫乎？已上私評

戶口附

按周官小司徒，稽國中四鄙之夫家，卿大夫登夫家之衆，遂大夫稽其衆，司民書之於版，以詔司寇。孟冬獻民於王，登之天府。周公重民之政，古所莫及。故當時之民

生齒極盛，蓋自舜禹之際，九州之民，一千三百五十五萬三千九百二十三。而此則一千三百七十萬四千九百二十三。唐虞三代之盛，無以尚之矣。夫何春秋戰國干戈相尋，如伊闕之敗，長平之坑，殺戮動以數千萬計。秦并諸侯，北築長城，南戍五嶺，祖龍既殂，諸侯並起，互相屠戮，項氏尤慘，夷滅不可勝計。帝王全盛之民，亦大耗矣。故漢高寬仁，文景恭儉，歷世培養，而西漢之戶纔一千二百二十三萬三千六十口，纔五千九百五十九萬四千九百七十。東漢之戶纔一千六百七萬七千六

百九十。口纔五千六百四十八萬六千八百五十。而漢武窮兵之餘。新室遁亡之後。三國之所耗斁。六朝之所剝鑿。代減於前。故開元及盛之時。八百九十一萬四千九百戶。五千二百九十萬九千三百口。崇寧極盛之時。二千一萬九千五百戶。四千三百八十二萬七千九百口。其餘皆可知矣。嗚呼。豈非天道盛衰之變乎。蓋古帝王之世。天運主於西北。故其民莫盛於西北。禹分天下十二州。淮漢以北居其九。淮漢以南居其三。周公分天下九州。淮漢以北居其七。淮漢以南居其二。後世天運

主於東南。故其民莫盛於東南。元始當天。下十一。建安當天。下十二。大康當天。下十三。開元當天。下十四。元豐當天。下十五。古今之所著論。蓋有繇然矣。今國家適當全運。而列聖世爲滋養。諸司掌職。人戶一千六十五萬二千八百七十口。丁六千五十四萬五千八百一十二。較之三代。於斯盛矣。然以地計之。則南極珠崖。北極沙漠。東極遼海。西極洮河。過於三代甚遠。何土地之有餘。而生民之不及邪。比來滋育已久。戶口不加。萬曆六年。會計戶一千六十二萬一千四百三十六口。六千六

九萬二千八百五十六。遊民商賈。洪武十三年禁之。
異姓合族。正統八年禁之矣。漢唐皆繇寡而繁。我朝
何獨不然。與夫以祖宗二百年之涵育而生齒不益
於開創兵火之餘。戶口脫漏。版籍僞妄。此何待言。然與
其僞而增。毋寧僞而漏。苟不爲周宜之料。民卽暗合。尹
鐸之請減。此則弊有所不必數者也。

土田

古者料民任地。田皆上有而公田之入。止藉民力。豐凶
共之。故田無不均。賦無偏重。阡陌已開。田始私市。履畝
而稅。賦法亦更。割裂縱橫。難認八家之井。絲布銀絹。非
出百畝所收。故古者重田。今者重賦。重田故疆界之分
寸必明。而不爲頭會。重賦故簿書之毫釐必計。而安問
溝涂。或一人而田有數圖。則數圖而戶併一扇。荒區可
藏腴產。高圖或是汗涑。旱潦則被災之分數難稽。徵收
則紙上之栽桑易隱。官特總其大凡。胥則巧爲變幻。歲

增秒忽。鄉戶莫知。坵插毫釐。中產不辨。圩無定。坵坵無定。畝肥瘠一則。廣狹懸殊。倏忽飛走。鬼不得而原也。至於富人出銀賣糧。貧人買糧。包納多推。少收有總。無撒西北曠壤。奸弊尤多。大畝千步有奇。小畝不滿二百。皆繇奸胥狡獪。那移所致。坡公號稱豪傑。而患按地更賦之難行。可易言哉。嘗考周禮大司徒以天下土地之圖。周知九州之地域。我朝黃冊。每里一圖。亦其遺法。然小民繡錯而居。圖於東。而家於西。田地則星分棋置。千古不易。故人不可以圖拘。而田則可以圖得也。惟以田

繫人。不以人繫田。是以增損出入。莫可踪跡。愚謂宜盡天下田。重爲丈量。因地定賦。魚鱗圖之。占田者書其下。里爲一圖。圖分十甲。里長各掌之。圖列黃冊之後。占田之人。十年更書。圖則如故。歲當大造。里長察之。卽歲之收除。以窮田之交割。或有失覺。或爲姦利。以致遺糧。徭役租稅。里長代辦。蓋先王之世。八家同井。宅在田畔。人之所耕。衆共知。賦之所入。衆共供也。故弊不作。今則彼此殊方。田宅異所。一里之人。目不相識。一甲之田。足不相躡。欺隱之罪。里長雖同。未嘗實責之。故弊端百出。誠

能圖田糧財律令。一圖之稅。必問其田。一圖之田。必問其長。同在此間。孰嚮孰承。孰洒孰寄。其知必詳。而又有代辦之虞。其防必至。不然。則里之田賦。雖如圖。未免陰縮胸國之田賦。雖如數。未免私登降。漸積漸差。復如前矣。蓋井田誠為腐談。然聽民欺隱。適為君臣。而不做其遺法。以齊之。可哉。

